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3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43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虎簡字第22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甲○○自民國107年下半年間某日起，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甫」之成年人取得「贏玖九」（網址：xg.kwin98.net）、「金堡」（網址：www.ikb666.com）等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帳號及密碼，而與「甫」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併自111年1月14日起，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在其位於雲林縣○○鎮○○00號住處，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及電腦主機安裝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接受不特定賭客傳送下注簽賭之訊息，並連線至「贏玖九」網站為賭客開通帳號及可下注額度，供賭客自行登入該網站下注，及連線至「金堡」網站代賭客進行下注。「贏玖九」網站之賭博方式，係就體育運動類賽事進行投注，由賭客自行登入該網站，依所

顯示之比賽場次選取比賽球隊下注，而與甲○○對賭，賠率為1：1，若賭客簽中，由甲○○支付彩金予賭客，若賭客未簽中，該下注金額則由甲○○贏得，並交付一成之利潤給「甫」。另「金堡」網站之賭博方式，係以「今彩539」之開獎號碼為依據，由賭客將圈選之號碼提供予甲○○代為登入該網站下注，而與「甫」對賭，賠率分別為「二星」53倍、「三星」570倍、「四星」7500倍，不論輸贏，甲○○均可從中抽取賭客下注金額3%之傭金。甲○○即以上開方式與賭客對賭，並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牟利，迄112年8月15日為止，分別就經營「贏玖九」網站部分獲利新臺幣（下同）20萬元，就經營「金堡」網站部分獲利1萬1727元。嗣經警方於112年8月15日7時52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當場對甲○○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本案IP位址登入紀錄；「贏玖九」、「金堡」等賭博網站登入暨使用頁面截圖16張；被告與「甫」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截圖7張；被告與LINE暱稱「張哲榮」、「小佩佩」、「麻糬」、「劉騰駿」、「李建達」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截圖25張；被告手機備忘錄截圖4張；被告LINE暱稱「阿偉」之個人帳號資訊截圖3張；本院112年聲搜字第422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可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

01 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
02 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
03 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
04 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
05 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
06 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
07 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
08 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聚
09 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
10 賭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
11 必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
12 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之方
13 式供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之行為，亦可成立。本案被告自承其
14 自107年下半年間起，即向「甫」取得「贏玖九」及「金
15 堡」等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帳號及密碼，而經營上開賭博網站
16 供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核其行為無論係於111年1月14日刑
17 法266條第2項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均該當刑法268條之圖
18 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之構成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19 於107年間某日至111年1月14日修法施行前未構成犯罪，尚
20 非允洽，然此部分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集合犯之
21 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復經本院
22 告知被告該擴張之犯罪事實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
23 併予審理。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5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
26 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07年下半年間
27 某日起迄112年8月15日為警查獲為止，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8 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及自111年1月14日刑法266條第2項修
29 正施行後迄112年8月15日為警查獲為止，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30 物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
31 犯，均僅成立一罪。至被告所犯上揭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與「甫」間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期間長短及獲利情況，被告無任何前科，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並如實供出實際犯罪所得，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議員助理工作，月薪3萬元，已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家中經濟普通，須扶養子女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又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如實供出實際犯罪所得，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係屬初犯，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自107年下半年間某日起迄112年8月15日為警查獲為止，分別就經營「贏玖九」網站部分獲利20萬元，就經營「金堡」網站部分獲利1萬1727元等情，為被告所自承。是被告於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21萬1727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珮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性質
1	iPHONE12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
2	電腦主機（含螢幕）1組	供犯罪所用之物